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金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張順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玉蘭

被　　告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韓蔚廷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裁定移轉管轄（109年度金字第1號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109年8月31日裁定廢棄（109年度抗字第31號），發回本院更為審理，本院於110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在被告公司開立有證券帳戶，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12日接近早上9點股市開盤前，打電話向被告之營業員薛文惠表示要用跌停價格賣出其持有之300張「玉山金」（代號:2884）股票，然薛文惠突然向其告知「玉山金」今年的股利訊息，並傳送股利訊息之公告至其手機，原告因此被誤導而中斷賣出該300張「玉山金」之交易行為。然若當天營業員不對其誤導，其依當天開盤價約新臺幣(下同)27.1元賣出「玉山金」300張，可得800多萬元；繼之可於同年3月20日國安基金護盤時，再逢低以每股20元買回300張「玉山金」，則價差即可獲利200多萬元；其可再將該獲利之200多萬元全數購買當時股價約為4.2元之「愛之味」股票，共可購入約520張，再將該520張「愛之味」以封關價8.3元賣出，即可獲利約431萬元，加上其精神損失100萬元，

合計約損失530萬元，然其在本件訴訟僅先為一部請求260萬元。營業員之職責就是依客戶指示下單，不應以提供上開股利訊息之方式誤導客戶，其因此受有上開損失，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為一部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0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09年3月12日上午8 時49分以電話聯絡被告臺東分公司營業員薛文惠，欲以當日跌停價格賣出「玉山金」股票300張，經薛文惠依據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月11日之公告，告以當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.791元、股票股利每股0.797元，原告電話中隨即回覆：「那很高耶，好啦，那先放著好了。」，薛文惠聞後提醒原告：「好，你要賣再跟我說，我等一下把新聞拍給你看。」等語，有該次通話錄音檔及客戶錄音語譯表等客觀事證可稽，足證原告於該次通話中並未決定賣出持股，薛文惠自無賣出原告持股之適法依據。營業員係依照玉山金發布之公開資訊提供108年度股利相關訊息，並無誤導，且原告主張受有損害但卻未提出客觀事證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損害賠償之債，須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兩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指依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上，有此環境，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，則行為與結果始可謂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反之，若在一般情形上，有此同一條件存在，而依客觀之審查，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，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，其行為與結果間即難認相當因果關係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照)。末按，當事人主張

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於109年3月12日在被告公司證券帳戶內有300張「玉山金」，其於同日上午8時49分許股市開盤前，撥打電話予被告之營業員薛文惠(下稱系爭通話)，系爭通話結束後，薛文惠即傳送「玉山金」108年度股利分配資訊（見院卷第25頁，下稱系爭股利公告)至原告手機，原告同日未委託賣出「玉山金」，迄至同年3月23日，原告註銷在被告公司之證券帳戶，帳戶內之股票包括上開300張「玉山金」轉匯至其他證券帳戶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院卷第47至50頁），並有系爭股利公告（見院卷第25頁）、手機畫面照片（見院卷第44頁)、證券公司存券匯撥申請書—代支出傳票暨集保514轉出庫存列印資料、註銷帳戶申請書、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申請書（以上見院卷第27至31頁），以及被告提出之系爭通話錄音光碟1片（置於本院卷證物袋內）可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三)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電話錄音光碟，系爭通話內容如附件所示，有本院勘驗筆錄(見院卷第49至50頁、第52頁）在卷可稽。對話內容中，薛文惠在聽聞原告表示：「開盤跌停賣掉」時，僅回以：「玉山金」已經公布要配股配息等語，是原告主動問：「多少？」，薛文惠才進一步告以：「0.791現金，股票0.797」之股利資訊，經審酌營業員告知客戶個股已有公布配股配息資訊之行為，難認有何歸責性、不法性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。嗣其因原告詢問配股配息之詳細內容時，才進一步告以「0.791現金，股票0.797」之資訊，而該資訊確實與「玉山金」108年度之配股內容相符，並非不實之資訊乙節，亦有「玉山金」公司資料—奇摩股市網路頁面1紙（見院卷第54頁）可證，是薛文惠並未提供不實資訊誤導原告。本件原告於聽聞上開配股配息內容後，即表示：「那很高餒」、「喔好啦好啦好啦，先放著等」等語，此時薛文惠尚有以：「蛤？」乙語，詢問原告真意，原告仍表

示：「那先放著好了啦」，足見原告是在權衡股息股利之後，依其個人判斷而決定不賣出「玉山金」，參以薛文惠尚有提醒原告：「好，你要賣再跟我說喔」等語，然原告並未委託賣出，薛文惠因而未替其下單賣出，難認其主觀上有何故意或過失，客觀行為亦難認有何不法性或可歸責性，從而原告主張其有侵權行為，難認有據。

(四)原告雖主張其因109年2月17日未以27.1元賣出300張「玉山金」而受有損害，然並未提出確實受有損害之證據，且依其自承：其於109年6月8日已賣出上開300張「玉山金」,忘記確切賣出之價位，大約27元等語（見院卷第49頁），有其提出證券帳戶存摺內頁1紙(見院卷第19頁）可證，並比對原告提出之「玉山金」於109年6月8日之收盤價為28.1元（見院卷第35頁)觀之，難認原告就其受有損害乙節已提出證明。至於原告主張其當初若有賣出300張「玉山金」，即能於國安基金護盤時，逢低以20元補回300張「玉山金」賺取差價，再以該差價買4.2元之「愛之味」股票520張，再於漲至8.3元時賣出，可獲利431萬等節，然審酌其即便賣出300張「玉山金」股票，亦不必然發生其嗣後必會或必能逢低買回300張「玉山金」賺取差價，以及再以差價精準於4.2元買入、8.3元賣出「愛之味」之結果，揆諸首揭說明，難認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其主張受有上開損害，尚乏所據，並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0萬元，洵屬無據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斷結果無影響，爰毋庸再予一一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麗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

附件
下稱原告為A、薛文惠為B B：喂。 A：文惠喔。 B：吻。 A：我那個玉山金300張吼。 B：嘿。 A：開停就賣掉，開盤跌停賣掉。 B：等一下喔。開盤，他已經公布要配股的餒，配息了餒。 A：蛤。 B：我說他已經公布他今年要配股配息的金額了餒。 A：多少? B：日期還不曉得，我看一下喔，我昨天晚上有看到新聞有寫，等我一下喔，我看一下，昨天晚上我看到電視那邊有跑我今天還沒看餒，等一下喔，股利分配，等一下喔，恩．．．0.791現金；股票0.797。 A:那很高餒。 B:恩。 A:喔好啦好啦好啦，先放著。 B:蛤? A:那先放著好了啦。 B:好，你要賣再跟我說喔。 A:好好好。 B:我等一下把新聞拍給你。